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如祺出行
O N T I M E

Chenqi Technology Limited

如祺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80)

持續關連交易

**進一步修訂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
現有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進一步修訂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

茲提述(i)招股章程；(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5日的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7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第二份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

董事會預期，本集團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夠，因而建議修訂有關年度上限。因此，於2025年9月9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騰訊集團代表)訂立第三份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以進一步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騰訊透過其全資子公司Tencent Mobility Limited於本公司中擁有約15.87%權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騰訊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騰訊計算機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故騰訊計算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第三份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第三份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第三份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將以表決方式進行，Tencent Mobility Limited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三份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第三份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三份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第三份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落實載於通函內的若干資料，預期將於2025年10月1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如預期延遲寄發通函，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說明延遲理由及寄發通函的新預計日期。

進一步修訂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i)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騰訊集團代表)訂立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騰訊集團代表將向本集團提供營銷推廣服務，包括使我們的出行服務能夠接入騰訊的網約車服務平台及於其平台上接單。本集團繼而將向騰訊集團代表支付營銷推廣服務費；(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根據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已作出修訂；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7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二份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根據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應付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已作出修訂。

第三份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

歷史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騰訊集團代表收取的服務費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42百萬元及人民幣51.63百萬元。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夠，當中考慮到：(i)騰訊集團代表收取的營銷費率增加；(ii)持續實施本集團的地域擴張策略；及(iii)營銷推廣力度加大令網約車訂單量增加，導致總成本大幅上升。

因此，於2025年9月9日，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訂立第三份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137,000	220,000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233,000	442,000

除建議修訂上述年度上限外，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第二份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的其他重大條款將維持不變。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以下各項釐定，其中包括：

- (i) 本集團向騰訊集團代表支付的服務費的歷史金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騰訊集團代表支付的服務費約為人民幣27.42百萬元。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騰訊集團代表支付的服務費約為人民幣51.63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7.49百萬元增加約589%；

- (ii) 騰訊集團代表收取的營銷費率增加令網約車訂單量增加。騰訊集團代表採取靈活的定價政策，考慮到包括在基礎費用的基礎上提高營銷費率、網約車服務提供者的服務質量及其他相關因素等多項因素，其可分配更多營銷工作及訂單。根據本集團與騰訊集團代表之間的公平磋商，經考慮騰訊網約車服務平台的網約車訂單的潛在增長，本公司於公平磋商後，同意騰訊集團代表自2025年5月起提高營銷費率，其令本集團在騰訊網約車平台的網約車訂單增加；
- (iii) 持續實施本集團的地域擴張策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擴大版圖，通過騰訊的網約車服務平台分別在51個城市及82個城市營運。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中國94個城市的經營許可證。本集團計劃於2025年下半年及2026年繼續拓展至我們已取得許可證的其他城市，透過騰訊網約車服務平台經營網約車服務，我們亦會繼續專注於擴大其在消費能力相對較高且出行服務市場規模相對較大的城市的市場份額；
- (iv) 騰訊網約車平台用戶數量的持續增長，以及透過騰訊集團代表提供的平台使用本集團的網約車服務日益普及。憑藉騰訊集團代表在微信平台擁有龐大的用戶基礎，隨著用戶對騰訊網約車平台(已整合至微信平台)的認知及使用量不斷增加，預計將有更多用戶通過微信使用網約車服務。同時，隨著本集團快速增長，預期品牌知名度及競爭力的提升將使本集團從騰訊網約車平台獲得更多訂單；
- (v) 受惠於網約車訂單量增加，本集團營運城市平台上的服務司機增長，擴大載客能力，並大幅增加對騰訊網約車平台及其他平台訂單的響應能力；及
- (vi) 本集團已同意騰訊集團代表自2025年5月起將營銷費率增加，加上網約車訂單量因上述原因而上升，共同導致應付騰訊集團代表之營銷及推廣費進一步增加。

內部控制

為確保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第二份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經第三份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採購訂單、相關協議及／或附屬協議項下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或本集團的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 本集團已採納及實施持續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董事會轄下的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查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此外，董事會轄下的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內部各部門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條款，特別是每項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董事會轄下的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內部各部門亦定期監控框架協議的履行狀況及其項下交易的更新。本集團的財務部及法律部將按月監控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的營銷推廣服務所產生的交易金額，以確保交易金額不超過年度上限。本集團的營業部將定期向高級管理人員報告根據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進行的具體業務活動。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定期審閱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將對框架協議(包括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出具年度確認，以確保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乃根據協議條款、一般商業條款及定價政策進行。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第三份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

- 於考慮關連人士收取的費用時，本公司將繼續定期研究當前市況及慣例，並參考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之間在同類交易的定價及條款，以確保向上述關連人士提供或收取的定價及條款(不論是透過招標程序或相互商業協商(視乎情況而定))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收取的費用。對於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接受騰訊集團代表提供的費率安排前，本集團將與騰訊集團代表就營銷推廣服務費率進行公平磋商，以確保該等費率以至少三家其他獨立營銷推廣服務供應商在正常商業交易中就類似營銷推廣服務提供的平均費率為基準，且不超過平均費率。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提供意見)認為，第三份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乃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相關條款及據此擬定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非執行董事鍾翔平先生及柏卉女士於騰訊擔任管理層或僱員，故彼等已就批准第三份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第三份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分別擁有重大權益並就此迴避表決。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騰訊透過其全資子公司Tencent Mobility Limited於本公司中擁有約15.87%權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騰訊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騰訊計算機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故騰訊計算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第三份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第三份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第三份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將以表決方式進行，Tencent Mobility Limited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三份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第三份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三份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第三份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落實載於通函內的若干資料，預期將於2025年10月1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如預期延遲寄發通函，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說明延遲理由及寄發通函的新預計日期。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是中國的出行服務公司，主要提供網約車服務。本集團服務並連接出行行業的各類參與者，包括乘客、司機、整車製造商、車輛服務提供商及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提供(i)出行服務；(ii)技術服務，主要為AI數據及模型解決方案以及高精地圖；及(iii)為司機及運力加盟商提供本集團全套支持的車隊銷售及維修。

騰訊

騰訊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通信、社交服務、數字內容、遊戲、營銷服務、金融科技及企業服務。

騰訊計算機

騰訊計算機是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增值服務及營銷服務。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I」	指	人工智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如祺出行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8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聯併表實體」	指	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廣州祺宸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第三份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現有年度上限」	指	騰訊集團代表就第二份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應收取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於2025年5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君毅先生、張森泉先生及李賢祥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為就第三份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第三份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Tencent Mobility Limited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上市日期」	指	2024年7月10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騰訊集團代表)所訂立的現有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據此，騰訊集團代表將向本集團提供市場營銷推廣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騰訊集團代表根據第三份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應收取的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
「騰訊集團代表」	指	騰訊、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但不包括閱文集團及騰訊音樂娛樂集團以及彼等各自的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騰訊集團代表的其他成員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7日的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5年4月7日及2025年5月2日的公告及通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騰訊集團代表的其他成員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1月15日的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11月15日的公告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00及80700)，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騰訊計算機」	指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
「第三份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騰訊集團代表的其他成員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9日的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的第三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如祺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銳先生

中國廣州，2025年9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蔣華先生；(ii)非執行董事高銳先生、肖艷女士、梁偉強先生、鍾翔平先生及柏卉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君毅先生、張森泉先生及李賢祥先生。